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96 人，代表股份 682,849,827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46,567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0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8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282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95 人，代表股份 142,849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567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8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282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4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6,824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6%；反对 4,57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4%；弃权 1,45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24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19%；反对 4,57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97%；弃权 1,45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6,015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2%；反对 5,64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5%；弃权 1,190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15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58%；反对 5,64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07%；弃权 1,190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3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7%；反对 5,85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80%；弃权 1,26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3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7%；反对 5,85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80%；弃权 1,26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6,92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7%；反对 4,55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；弃权 1,37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92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43%；反对 4,55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57%；弃权 1,371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徐格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